购销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（卖方）：项城市聚胜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、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**交易商品及交付日期**

商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（元）
网络餐饮管理规定		张	2000	2.2	4400
不干胶海报					
放心消费公开承诺		张	1000	2.2	2200
书不干胶海报					
网络餐饮管理知识宣传册		本	500	4	2000
合计	（大写）：捌仟陆佰圆整				

乙方承诺在合同签订日起的 五 日内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二、**付款方式**

甲方须在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一次性付给乙方。

三、**违约责任**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，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，延迟 10 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%的违约金。

3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货款的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延迟一日，需支付结算货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；延迟 10 日以上的，甲方除了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和剩余货款之外，还应支付合同金额 10%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四、**其他事项**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代理人：闫胜利

电 话：19837865919

乙方：项城市聚胜商贸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邓保强

电 话：15893683850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0 日